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本公司慎重调查和考虑，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吕爱珍 | 2010 年 | 2010 年 | 2010 年 | 2026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汪帆 | 2022 年 | 2014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 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蔡畅 | 2006年9月 | 2005年10月 | 2006年9月 | 2026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吕爱珍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年 |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2025年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5年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5年 |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帆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5年 |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4年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3-2025年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审计循环负责人 |
| 2023-2025年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审计循环负责人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畅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2025年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5年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年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5 年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5 年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立信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5 年 | 2026 年 |
|-------------------|--------|---|
| 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62 |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专业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审计业务范围、工作量及公允合理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办理相关协议签署等事宜。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

（三）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立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